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8〕1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我校制定了《东华大学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外〔2017〕10号）。目前该办法已试行一年，结合操作过程中实际情况，将原有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关修订。现将《东华大学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华大学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外〔2017〕10号）废止。

特此通知。



2018年6月26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东华大学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华大学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战略规划》，到 2025 年，学校优势特色学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更多学科和学科方向进入国际先进、国内一流行列，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全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

第二条 为达成上述目标，学校设立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资金，分为学生海外学习基金和教师国际交流基金。国际合作处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相关经费预算。学生海外学习基金资助参加国（境）外交换（流）项目的学生，支持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赴国（境）外高校进行学习。教师国际交流基金用于加强师资国际化培训。对在职教职工实施分批出国（境）进修，提高专业教师、管理队伍国际化水平，加强全英文授课优秀师资的培养。重点资助“一体两翼”相关学科，建设高水平国际联合科研平台，积极引进中、短期外国专家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提高学校的国际知名度。国际人才学术交流专项经费在东华大学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国际合作处具体预算并管理。

第二章 学生海外学习基金

第三条 资助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我校正式录取的品学兼优的在籍、注册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公派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的知名院校参加国际交流与学习的，可申请

本基金。

第四条 资助标准

具体资助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资助金总额及申请学生人数进行审核并确定。

第五条 原则上,每人在其同一学段(指本科、硕士或博士阶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无未解除的处分;

4、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

5、资助对象不包括本学段已完成境外交流学习或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已获得国家、学校、国外政府、企业或机构等各类全额资助出国(境)的学生。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国际合作处每年组织两次资助申请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由所在学院审核后,由国际合作处汇总并牵头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

第八条 评审机构

学生海外基金评审委员会在分管国际合作、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由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等部处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评审标准

学生海外基金评审委员会将主要基于专业绩点排名（本科生）和专业课程成绩（研究生）、语言（参考托福、雅思等标准化考试成绩）和其他表现（如获奖情况、社会活动情况、论文等）进行评审。

第十条 有影响力的优秀项目，可经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在经费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通过审核获得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发放资助金额的 50%。家庭困难学生可以申请行前发放资助的 80%。未按计划出访者，须退回全部资助款项。学生完成国（境）外交流项目返校后，需在一个月内向国际合作处提交内容详实的书面报告，并附海外交流期间所取得的学习、交流成果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者取消后 50%的资助。国际合作处将在网站上发布优秀访学报告。

第三章 教师国际交流基金

第十二条 教师国际交流基金分为资助在职教职工赴海外短期学术交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项目，以及聘请中、短期外国专家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两个部分。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处每年会同人事处、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全校的整体规划，制定学校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受资助项目和教职工名单。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教职员工，按规定完成国（境）外交流项目返校后，需向国际合作处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海外交流期间所取得的学习、交流、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报校领导审核。

第十五条 外派教师海外交流资助内容与标准遵照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行[2014]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发放数额由学校根据当年资助金总额及申请人数进行审核并确定，一名教师一年内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第十六条 教师国际交流基金优先支持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培育项目、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校园行项目、“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等。

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处每年适时会同人事处、人才办等相关部门及相关学科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在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聘请外国专家来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6]25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聘专项目，学院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于项目执行前一个月向东华大学引智工作服务系统提交专家来华登记申请，并根据专家需要办理邀请函和来华保险等事宜（需要办理访问签证的外专，须提前两个月提交相关材料）。在项目执行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其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处提交项目成果报告表。

第二十条 国际合作处每年组织针对前一年度项目的成果评审总结会，对获得资助的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审批下一年度申报聘专项目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一条 教师海外基金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合作处召集，委员由分管国际合作、组织、人事、教务的校领导，以及国际合作处、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务处负责人组成。